公司代码:600575　　公司简称:淮河能源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淮河能源	600575	皖江物流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进华	黄海龙
电话	0554-7922006	0554-7922006
办公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大通街道店仁村10组团商业及服务楼	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大通街道店仁村10组团商业及服务楼
电子信箱	mjh127@163.com	hhny6754@163.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3,761,306,630.50	23,504,610,754.41	23,504,610,754.41	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12,733,272.77	10,901,072,823.80	10,901,072,823.80	2.8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5,821,639,924.77	13,789,342,086.91	12,994,196,390.05	1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5,115,602.87	361,846,684.56	341,241,728.78	5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5,260,242.41	261,462,093.16	258,783,241.12	10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016,987.14	333,779,462.96	56,038,839.87	279.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0	3.48	3.28	增加1.6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0	0.09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0	0.09	50.00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7,11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6.61	2,200,000,749	0	无	
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66	258,875,405	0	无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未知	3.00	116,650,000	0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未知	1.75	67,988,500	0	未知	
冯春保	未知	1.36	52,765,145	0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权益(创新策略)	未知	0.75	29,049,900	0	未知	
崔云川	未知	0.65	25,240,344	0	未知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未知	0.62	24,119,900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50	19,526,600	0	未知	
淮北皖淮投资有限公司	未知	0.41	15,890,737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受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38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二楼二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马进华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施夕友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半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37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二楼二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周涛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逐项审议,并以书面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通过公司风险评估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资金风险防范制度》,公司对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关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风险评估的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经审核,公司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不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资产负债比例等符合相关监管规定要求,财务公司符合《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资金风险防范制度》的要求。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周涛、张文才、胡良理、宋金根、马进华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5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兑现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马进华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1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及所属二级单位领导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马进华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1票。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公司代码:605169　　公司简称:洪通燃气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洪通燃气	60516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明	吴松
电话	0996-2613068	0996-2586822
办公地址	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苑路洪通工业园三楼	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苑路洪通工业园三楼
电子信箱	qimming@hzjtrq.com	wusong@hzjtrq.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28,068,183.49	2,566,275,372.28	-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12,143,270.38	1,812,502,892.12	-0.0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06,579,992.84	756,894,737.49	4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847,238.52	44,722,521.88	4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881,109.82	44,174,051.06	4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21,657.17	44,178,021.88	-4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3	2.71	增加0.7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33	0.1581	41.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21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刘洪兵	境内自然人	43.18	122,152,423	122,152,423	无	
田辉	境内自然人	9.95	28,152,832	0	质押	8,900,000
谢素清	境内自然人	9.85	27,868,346	27,868,346	无	
塞尔斯斯洪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79	19,215,425	0	无	
刘长江	境内自然人	2.01	5,673,977	0	无	
巴州洪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5	4,947,494	0	无	
秦伟	境内自然人	0.45	1,284,392	0	无	
勾成盛	境内自然人	0.22	635,196	0	无	
谢秀连	境内自然人	0.17	478,788	478,788	无	
赵勇	境内自然人	0.17	478,788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洪兵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谢素清之配偶;谢素清系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洪兵之配偶;刘长江系谢素清的姐姐,谢秀连的妹妹谢秀丽之配偶;秦伟系谢素清的姐姐,谢秀连的妹妹谢秀丽之子;谢秀连系谢素清之父;刘洪兵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塞尔斯斯投资30.7%的控股;谢秀连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巴州投资11.61%的份额;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4-038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现场书面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丽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4-037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洪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所涉相关财务会计报告及财务信息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4-037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洪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所涉相关财务会计报告及财务信息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公司代码:603137　　公司简称:恒尚节能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上半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恒尚节能	603137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邹凤娟	刘赟
电话	0510-88757765	0510-88757765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通湖路8号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通湖路8号
电子信箱	zhengqquanbu@wuxihs.cn	zhengqquanbu@wuxihs.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264,586,170.14	3,452,966,572.22	-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3,756,219.11	1,143,100,896.26	3.5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96,841,837.44	1,018,602,438.38	-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798,687.25	70,778,321.42	-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697,379.75	68,598,865.52	-7.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254,393.88	-62,150,191.8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0	9.51	减少3.8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68	-26.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68	-26.15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98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周祖伟	境内自然人	27.24	49,840,000	49,840,000	无	
周祖庆	境内自然人	27.24	49,840,000	49,840,000	无	
卢凤仙	境内自然人	7.65	14,000,000	0	无	
钱利荣	境内自然人	7.65	14,000,000	0	无	
高丽军	境内自然人	2.60	4,760,000	4,760,000	无	
梁月红	境内自然人	2.60	4,760,000	4,760,000	无	
刘少明	境内自然人	1.79	3,268,773	0	无	
陆顺珍	境内自然人	0.98	1,793,665	0	无	
杨小明	境内自然人	0.92	1,678,660	0	无	
刘巍巍	境内自然人	0.23	420,0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周祖庆、周祖伟兄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祖庆、周祖伟兄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4-029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12日　14点45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通湖路8号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2日

至2024年9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相关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37	恒尚节能	2024/9/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加盖公章)、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法人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4、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以公司收到时间为准,信函到达以邮戳时间为准,并请在电子邮件、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9月11日(上午10:00-11:00,下午14:00-16:00)(三)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月溪路278号4楼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为便于股东按时投票,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二)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抵达会场,并服从工作人员安排。

(三)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文件等(如适用),以便律师验证。

(四)参会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工具,费用自理。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赟

电话:0510-88757765

邮箱:zhengquanbu@wuxihs.cn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4-030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7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0日(星期五)至09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wuxihs.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27日 上午 10:00-11: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7日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周祖庆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华凤娟女士、独立董事姚宁玲女士。前述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27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0日(星期五) 至09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wuxihs.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赟

电话:0510-88757765

邮箱:zhengquanbu@wuxihs.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4-026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7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军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4-027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到账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1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666,667.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